吉林农业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 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本科专业目录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结果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各单位组织教学团队开展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通过 3-4 年的建设，在全校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依托的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三）培养方案、教学执行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四）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10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30 学分以内，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1-3 学分，学制一般为 2 年以内。

（五）开设单位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九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按规定格式填写《吉林农业大学“四新”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吉林农业大学“四新”微专业试点项目立项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组织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

（四）微专业建设资格审定和学习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四）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五）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四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微专业只招收完成大一课程且没有升入大四的学生，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一般安排在校公共选修课时段或周六日以及寒暑假时段排课。学校鼓励教师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并使用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微专业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八条 微专业学生的学籍仍归属于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管理，课程成绩由微专业课程授课教师负责，并于考核后的第一个正常学期期初将成绩单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正常收取学分修读费。微专业学费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吉政办发〔2006〕31号）要求收取。学生放弃或被取消微专业学习的，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学校每学年末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方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达标的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

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每个微专业要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 1 门在线开放课程，在首届学生毕业前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按年度分期资助，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学校将给予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专业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